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6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监管询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监管询问函》(陕证监函[2022]542号),现将《监管询问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公告》以及相关资产重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模拟审计报告)。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一、你公司2022年以来多次进行资产处置。请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及其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本次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部分资产及股权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模拟审计报告显示,相关财务数据以2021年度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所反映的财务信息,以及2022年1至10月各子公司未审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进行合并。根据模拟审计报告,陕西必康2021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77亿元,是其当期亏损22.37亿元的主要原因,但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仅为8.06亿元;2022年1至10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30亿元,但你公司2022年三季报信用减值损失仅为0.19亿元。请列表提供陕西必康2021年、2022年1至10月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明细,分别说明相应会计期间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与2021年已审财务数据及2022年已披露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错报,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请相关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等方式规避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我局于2021年12月31日对你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相关信息披露违规事项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但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0年9月以前发生的部分资金占用存在未真实归还,尚有占用余额9.83亿元的情况;同时2020年10月以后的新增资金占用尚未完全解决。请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主体、解决方式和预期解决时间;拟处置的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事项,如涉及,请说明此次处置方案中对解决资金占用事项是如何进行安排的,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本次资产处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按照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你公司应就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收到本函件的五个工作日内报送我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诚实守信意识,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9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 1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47,84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684,188	98.0007	3,563,656	1.9993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684,188	98.0007	3,563,656	1.9993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684,188	98.0007	3,563,656	1.9993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332,78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1,978,82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6%,其中5,314,905股来源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0日上市流通,26,663,917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和京投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311,605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9.9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基石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3,195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基石基金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3日,基石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3,12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332,783	2.84%	IPO前取得:5,332,783股

注: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本总数187,054,802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978,822	17.06%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2,783	2.84%	
	合计	37,311,605	19.90%	—

注: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本总数187,054,802股的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3,122	0.71%	2022/10/24-2022/12/23	集中竞价交易	20-25.89	29,244,645.95	已完成	3,999,661	2.13%

注: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为占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187,943,462股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11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6%,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7%,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蒋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7%,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威先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与蒋威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蒋威先生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及是否实施、能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蒋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5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4人),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春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包括2022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5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预计投入进度,募集资金尚不能完全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929,768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人民币153,522.56万元,剩余人民币58,304.02万元(含利息收入)。2023年募投项目预计投入约人民币34,069.96万元。

根据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截止2022年11月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截止2022年11月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2023年募投项目投入预算
1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31,283.00	28,358.11	11,545.96	11,545.96
2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48,210.00	41,851.28	9,082.34	2,000.00
3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0	21,162.30	0.00	0.00
4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68,717.00	32,467.89	37,675.73	20,524.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9,682.98	29,682.98	–	–
合计		197,892.98	153,522.56	58,304.02	34,069.96

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投资额度

根据2023年募投项目预计投入进度,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银行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6,057,555.61	6,228,076.63
负债总额	2,179,092.98	2,114,916.36
归母净资产	3,492,327.98	3,638,386.3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75,437.68	402,050.15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89,547.44万元。2023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8.70%。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银行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

五、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外,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

青岛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青岛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募投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8,000.00	169,000.00	1,874.23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1,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2022-05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1,983,35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909,678,1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692,305,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302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3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655

注:有2名代理人同时代表A股及H股出席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光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孙洪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4、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9,973,089	99.9833	232,100	0.0167	0	0
H股	586,547,299	96.4525	7,833,867	1.2882	13,739,000	2.2593
普通股合计	1,976,520,388	98.9088	8,065,967	0.4036	13,739,000	0.6876

2、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9,973,089	99.9833	232,100	0.0167	0	0
H股	586,547,299	96.4525	7,833,867	1.2882	13,739,000	2.2593
普通股合计	1,976,520,388	98.9088	8,065,967	0.4036	13,739,000	0.6876

3、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363,289	99.8675	1,841,900	0.1325	0	0
H股	556,933,165	91.5827	37,448,001	6.1579	13,739,000	2.2594
普通股合计	1,945,296,454	97.3463	39,289,901	1.9661	13,739,000	0.6876

4、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2,134,589	99.9993	23,600	0.0007	0	0
H股	518,933,166	99.9886	59,000	0.0114	0	0
普通股合计	4,221,067,755	99.9980	82,600	0.002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9,446,089	99.9952	123,600	0.0025	108,500	0.0023
H股	692,246,166	99.9914	59,000	0.0086	0	0
普通股合计	5,601,692,255	99.9948	182,600	0.0032	108,500	0.0020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9,446,089	99.9952	123,600	0.0025	108,500	0.0023
H股	692,246,166	99.9914	59,000	0.0086	0	0
普通股合计	5,601,692,255	99.9948	182,600	0.0032	108,500	0.002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张保华	5,594,650,754	99.8691	是
7.02	薛宝龙	5,596,710,719	99.9059	是
7.03	朱海	5,596,710,719	99.90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2,453,089	99.8729	232,100	0.1271	0	0
2	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2,453,089	99.8729	232,100	0.1271	0	0
3	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843,289	98.9917	1,841,900	1.0083	0	0
4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2,661,589	99.9870	23,600	0.0130	0	0
5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	182,453,089	99.8729	123,600	0.0676	108,500	0.0595
7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7.01	张保华	177,441,589	97.1297	–	–	–	–
7.02	薛宝龙	177,477,789	97.1495	–	–	–	–
7.03	朱海	177,477,789	97.1495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其中第7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公司关联股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对第1、2、3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已对第4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旭、袁星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5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非独立董事朱涛因其他公务安排,已委托副董事长李武成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5人,非独立董事朱涛因其他公务安排,已委托副董事长李武成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光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增补张保华、薛宝龙、朱涛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将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最高限额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授权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